



電子化政府再下一城—電子化請購與核銷之北市府經驗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起即實施「經費結報系統」，北市府亦於 108 年 1 月由府內 140 個單位預算機關開始實施電子化請購核銷，8 月 1 日起擴大實施，所有核銷案件不分金額，均須登錄系統。一整年進系統已達 15 萬件，取代以往需填寫請購單、黏貼憑證用紙、付款憑單等紙本作法，電子核銷率已達 95% 以上，真正做到節能減紙、提升行政效率。

游適銘（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壹、電子核銷推動緣由

我國電子化政府計畫分為五階段，2017～2020 年第 5 階段強調電子化政府計畫，建立以資料治理為核心的數位服務型態。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起即實施「經費結報系統」強調結報電子化是最後一哩路，106 年起就從國內差旅費等開始推廣，至今已有 10 多項納入，推廣公文電子簽章取代憑證紙本簽核，也

開始推廣小額採購。筆者 9 月間訪美加，發現國外如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我們的政府（British Columbians & Our Governments）財務核心政策及作業手冊（The Core Policy and Procedures Manual; CPPM）也有電子費用核銷（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做法。另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VA）財務政策—各項差旅單據核銷亦同。

北市府自 95 年 8 月 9 日正式實施電子支付作業，支付金額近年每年均達 4 千多億規模，電子支付原本就 100 萬元仍須遞送紙本付款憑單，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起取消電子支付限額限額。另 CBA 系統 107 年 1 月起已正式作業，北市府爰於 107 年起開始建置電子化核銷。依 107 年 5 月 3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廖美純（2018）認為適值會計制度變革，配合主計

雲端化推動。電子核銷自 108 年實施至今已有初步成果，相關經驗可供外界參考。

貳、電子核銷推動配套措施

一、法令及核銷依據

電子化請購核銷推動依據，除依 105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授主會財字第 1051500236 號函訂定發布政府支出會計憑證處理要點，相關會計法、檔案法、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皆須遵循。其中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核銷流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北市府電子請購核銷推動，亦均向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藉由會議或函文說明，以確保符合相關審計法令。

二、推動計畫

府內每兩週定期召開會議，至 108 年 11 月底已召開 75 次¹。其間於 107 年 5 月 3 日函頒臺北市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推動計畫）、10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主會決字第 1076011078 號

函頒本府各機關採行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會計相關作業應行注意事項、107 年 12 月 24 日邀集產業公（協）會主辦召開說明會，向業界宣導俾電子化請購核銷政策，推廣更多商家提供電子發票。爰此政策於 108 年 1 月由府內 140 個單位預算機關開始實施，前 7 個月來已完成電子化核銷件數 6 萬 9 千件。具成效之後，108 年 7 月 23 日府授財支字第 1083027214 號函，因應案件範圍擴大及實際作業情形修正推動計畫，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擴大實施，所有核銷案件不分金額，均須登錄請購及核銷系統。

三、系統建置

北市府自 107 年建置電子化核銷系統，編制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作業手冊，系統規劃設計分為幾個重點：

- (一) 檔案完整性規劃設計：結合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之電子檔案與封裝規定範疇中詮釋完整性。
- (二) 審查及關卡流程設計：

附圖 臺北市府數位表單整合平台畫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Digital Form Integration Platform interface. The main form is titled "請購單" (Purchase Order) and includes fields for "請購單號" (Purchase Order No.), "申請人資訊" (Applicant Information), "請購項目" (Purchase Item), and "採購方式" (Procurement Method). A chat window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orm, showing a conversation about the system's implementation and user support.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

論述》會計 · 審核



包含請購單各欄位安全控管、付款申請單各欄位安全控管。

(三) 系統介接設計：包含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及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台。

(四) 電子發票 API 及 CBA2.0 系統簽證匯入。

系統建置經費為 1 百多萬元，系統環境係於臺北市政府數位表單整合平台（上頁附圖）操作，平台環境有各種操作手冊、各種資訊發布公告，也有各機關管理者以利府內操作同仁查詢交流。此外亦利用現有社群資源，建立 500 人 LINE 通訊軟體群組，以便隨時答覆 140 個機關同仁疑問。也利用知識管理平台（KM）系統電子核銷上傳文件宣導此政策。

參、電子核銷推動遭遇困難與解決

一、推動期間遭遇問題

北市府電子化核銷由於是國內第一個推動電子化核銷單位，於 107 年開始建置，107 年下半年也有部分機關先行試

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後，方於 108 年 1 月由 140 個機關上線正式上線，惟畢竟基層同仁已習慣既有模式。於推動過程中，遇到問題概分為幾大類：

(一) 同仁對系統感到陌生

以往填寫請購單、黏貼憑證用紙、付款憑單、受款人清單、預算科目清單等逐級核章模式，同仁已習慣，面對系統的上線操作，需重新摸索。即使辦理幾梯次教育訓練，有些同仁仍對系統感到陌生。

(二) 對作業手冊的內容未明瞭

系統操作縱有製作作

業手冊及各種 QA 供各機關參考，但部分同仁未必詳予研讀，遇到問題隨即反射性地向 500 人大群組詢問，期速成解決遭遇問題，也造成大群組所反映問題此起彼落。

(三) 制式化系統與紙本表單有別

紙本表單雖亦依據法令制定有其制式格式，但長久以來各單位各有一套運作模式，惟系統必然是標準模組化操作，使有些同仁一時間未能適應，要求系統要客製化各單位需求。

(四) 各單位面臨評比壓力



● 臺北市府財政局游副局長適銘宣導情景

由於柯市長於第 2048 次市政會議裁示，8 至 10 月份電子核銷率與電子發票執行率排名末 10 名之機關，提送市長室進行檢討報告。機關首長要求各單位全力爭取佳績，導致請購核銷人員面臨壓力，進而於 500 人大群組偶有情緒釋放之提問。

(五) 系統於推辦過程持續優化

任何電子系統隨著操作過程皆會不斷有新增功能優化需求，皆須系統資訊人員逐一消化，但部分請購、核銷人員面臨評比壓力要求優化加速。

(六) 質疑向電子發票商家請購之公平性

雖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電子發票營業人查詢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APCONSUMER/BTC604W/>) 現行已有約 10 萬多筆資料，搜尋條件已有「行業別」，但電子發票尚待普及，有的機關採購商家尚未申請電子發票開立，將影響機關電子發票執行率，

商家轉而向市府陳情。

二、推廣電子請購核銷優點

以上各項問題，均由幕僚小組隨時解決、耐心回復各單位問題。於各種教育訓練、市政會議、宣導說明會推廣以下

優點：

- (一) 簡化作業程序、便利經費申請及核銷作業。
- (二) 達到節能減紙目標及降低保存成本。
- (三) 提高交易事項之正確性及應用便利性。



● 臺北市政府陳副秘書長志銘（中間著藍襯衫者）致詞情景



● 臺北市政府電子核銷講習情形



(四) 提升作業流程的機密性與安全性。

肆、電子核銷推動成果

一、分階段逐步要求

電子化請購核銷自 108 年 1 月由 140 個單位預算機關正式推動，當時幾家新聞媒體亦有報導。為使同仁先上手推動，初期是就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件納入電子請購核銷。至於為瞭解各機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成果，係採推動成果表作為電子化請購核銷評比項目及計算方式，按「電子發票執行率」及「電子核銷率」各占百分之五十權重計算排名，並做為獎勵評比依據。公式如下：

(一) 電子發票執行率 = 電子發票核銷案件數 ÷ 採購案件數

(二) 電子核銷率 = 請購及核銷系統已審核通過簽付案件數 ÷ 全部已審核通過簽付案件數

於辦理半年多之後，進一步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核銷案件不分金額、不

分採購或非採購項目，均須登錄請購及核銷系統²。推動計畫要求請購（核銷）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請購及核銷案件登錄情形，會計人員審核請購及核銷案件登錄情形，主計處及財政局業納入年度內部控制訪查查核項目。

二、執行率及核銷率已雙雙提升

執行成果亦列入策略地圖 KPI 指標，經過上半年各單位操作，108 年 1 月至 7 月電子核銷率平均已達五成。電子發票執行率受限於可開立電子發票商家仍有限，執行率僅約 18%。自 8 月 1 日起擴大實施範圍為所有核銷案件後，經統計至 11 月份電子發票核銷的比率已提升至 50%（按：全國營業人有 35% 免開發票），較原本上半年成長 2 倍多。另電子核銷率經統計至 11 月份更提升至 95% 以上，較原本上半年成長 2 倍。此外，以往需填寫請購單、黏貼憑證用紙、付款憑單、受款人清單、預算科目清單，1 至 11 月進電子請購核銷

系統已達 15 萬件，每件原本如填寫 5 張表單，每年即可節省 75 萬張表單填寫，省略約 7 百多萬個核章，真正做到節能減紙、提升行政效率。

伍、結語

為加速推動電子化核銷，市長曾拜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規劃開發請購系統、核銷系統，再結合現有會計系統及支付系統，以最小成本達到核銷作業全程電子化目標。經過北市府推動機關定期會議推動，第一階段使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簡稱 CBA2.0）」之 140 個機關，已有 15 萬件電子請購核銷案件。第二階段使用「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簡稱 TBAA）」之 25 個基金的機關也進行教育訓練及測試預備已上線。現階段持續推動第三階段使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會計系統（簡稱教育系統）」之 252 個機關學校。

未來將持續宣導使用電子發票是當前國家施政方向，北

市府仍要求各機關應「優先」向電子發票商家採購，並無「限制」非電子發票不得核銷，請各機關對於非電子發票商家來電抱怨北市府優先使用電子發票政策妥為說明。「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搜尋功能，已將現行 10 萬多筆商家資料，搜尋條件增加「行業別」。未來將持續輔導商家使用電子發票，加入平台，持續推動電子商務無紙化。雖北市府此政策推動下大量減少紙本單據，但對於非電子發票，基於會計憑證具檔案法規範之法律信證或行政稽憑價值，仍需將掃描後之憑證正本須依相關規定留存。考量會計法第 83 條及審計法 27 條規定，會計憑證至少須保存 11 年，如由業務單位自行留存，依北市府前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會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意見，須提出相關內部控制機制，確保該紙本憑證管控之有效性，爰在機關未建立有效內部控制機制前，請業務單位黏貼於紙本單據保管單，由會計單位併入其他會計憑證保存。本文建議未來就相關法令

規範會計憑證保存年限再予檢討，在檢討之前，倘機關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機制，主計單位可協助洽審計處同意由業務單位自行留存，以減少黏貼並送會計室保存之需要，將無紙化更進一步推廣。北市府推行經驗樂於分享各級政府，一起推動電子化請購核銷，推廣經費結報系統。

註釋

1. 目前由財政局游副局長定期主持，邀集本府財政局、資訊局、主計處、教育局、工務局等召開列管會議。其中財政局、資訊局、主計處擔任幕僚小組，隨時解決各單位問題。
2. 除補助項目及本府薪資發放管理系統、差動系統及國旅卡檢核系統介接之核銷項目外。

參考文獻

1.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我們的政府 (British Columbians & Our Governments) 財務核心政策及作業手冊 (The Core Policy and Procedures Manual; CPPM) , <https://www2.gov.bc.ca/gov/content/governments/>

[policies-for-government/core-policy/procedures/reimbursement-of-expenses](https://www2.gov.bc.ca/gov/content/governments/policies-for-government/core-policy/procedures/reimbursement-of-expenses)。

2. 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VA) 財務政策－各項差旅單據核銷, <https://www.va.gov/finance/docs/VA-FinancialPolicyVolumeXIVChapter04.pdf>。
3. 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發展規劃,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228F1362E45E0B89。
4.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 (106 年 -109 年)」、「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 (106 年 -109 年)」, <https://www.ndc.gov.tw/cp.aspx?n=67F4A482298C5D8E&s=EEBA8192E3AA2670>。
5. 政府支出會計憑證處理要點。
6. 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
7. 各機關採行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會計相關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8. 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作業手冊。
9. 廖美純, 2018, 臺北市推動電子化核銷, 主計月刊, 第 750 期。

❖